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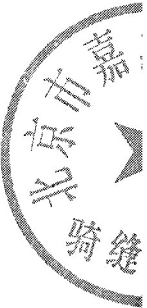
**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收购人/中电通信	指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4）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科七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及其前身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七研究所、电子工业部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其前身为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大为	指	桂林大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经中国电科批准，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将其分别持有的 154,166,700 股、34,922,000 股、11,641,649 股和 1,332,100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通信持有，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 134,559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中电通信分别与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桂林大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5-27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5-31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编号：嘉源(2018)-05-319

敬启者：

根据中电通信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本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中电通信增持杰赛科技股份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18)-05-27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补正材料并说明，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补充材料及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9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申请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豁免其因本次划转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但申请材料中未提供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请进一步说明适用该条款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1、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此前，《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2007年6月30日）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但该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7月1日起废止，同日，《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开始实施。

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据此，在《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其审核批准权已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下放至国家出资企业。在新规颁布实施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所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取得审批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应适用《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予以审批。

## 2、中国电科有权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为中国电科下属的事业单位及企业,划入方中电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为中国电科下属的企业及事业单位。其中,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电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均为证券账户标注“SS”的国有股东,中华通信为中电通信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中国电科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

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

据此,根据上述《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应由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科审核批准。

## 3、本次无偿划转应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国电科于2018年1月5日及2018年7月13日分别作出《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4号)及《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135号),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一致行动人)在杰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杰赛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通信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因本次划转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问题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取得备案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应按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请提供相关材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七所、桂林大为及中华通信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0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分别取得备案编号为YQJT-WCHZ-20180829-0003、YQJT-WCHZ-20180910-0004、YQJT-WCHZ-20180910-0003及YQJT-WCHZ-20180910-0002的《无偿划转备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国家出资企业均已按《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问题三、重组报告书显示，申请人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申报材料未提供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请申请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要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申请人中电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按照《第16号准则》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在《收购报告书》“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中补充中国电科的财务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韦 佩

韦佩

金 田

金田

2018年 9 月 21 日